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上三公司股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數為719,674,130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6.57%。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俞志宏先生、陳寧輝先生、袁迎捷先生、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黃建樟先生和陳斌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719,634,107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40,0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1%)，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交通集團、上三公司及現有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將訂立的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交通集團建議增資事項)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增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2,938,926,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04,188,500股。

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要求任何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於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的萬聖賜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